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结论意见.....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系三峡集团前身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发行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 [2015]003769 号、大华审字 [2016]005509 号和 XYZH/2017BJA50191 号《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1273701820538BJ-02 号

**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

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05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纯，注册资金为 14,953,671.13956 万元，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

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 的进口业务; 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1]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 具有法人资格, 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获得会员资格, 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函[1993]111 号) 批准, 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 发行人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009 年 9 月 27 日, 经国务院同意, 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发行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三峡集团本部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4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0 亿元；新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2015 年—2017 年）；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除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限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具体限额由董事会决定。”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作出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现行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国内发债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关授权；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 （二）注册与备案

1、2016 年 3 月 4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100 号），批准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和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 200 亿额度中的 110 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 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拟向交易商协会正式报送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本次发行系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的后续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发行金额未超过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尚待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对所要求的基本披露事项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主要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所记载的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发行安排、有关机构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业银行和中信证券均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九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 （三）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发行人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最新的评级机构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境内评级机构并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为依法设立的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本期中期票据已由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杨继红律师、杨兴辉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1、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大华和信永中和。其中大华对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509 号和大华审字[2015]0037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7BJA5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为发行人聘任的 2011-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对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大华服务年限期满。2016年经公开招标选聘及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16-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和信永中和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现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詹军、王敏玲，现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信永中和均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信永中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额的40%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其下属控股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企业（公司）债券近三年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待偿还债券余额835亿元（含06三峡债30亿元、07三峡债25亿元、12三峡MTN1 70亿元、12三峡MTN2 50亿元、13三峡MTN1 50亿元、13三峡MTN2 50亿元、13三峡MTN003 50亿元、14三峡MTN001（5年期）50亿元、14三峡MTN002 50亿元、15三峡MTN001 50亿元、15三峡MTN002 50亿元、15三峡MTN003 50亿元、16三峡MTN001 60亿元、16MTN002（5年期）30亿元、16MTN002（7年期）20亿元、G16三峡1 35亿元、G16三峡2 25亿元、

16 三峡 CP001 70 亿元和 17 三峡 SCP001 20 亿元)，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它债券 367.55 亿元。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50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60,063,222,940.44 元（合并口径），负债合计为 309,800,329,527.21 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0,262,893,413.23 元（合并口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55,223,104,533.06 元（合并口径），负债合计为 294,845,178,104.75 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0,377,926,428.31 元（合并口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额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连市庄河 III（300MW）和江苏大丰（300MW）两个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 1.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委核准字〔2016〕8 号），大连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根据《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大海渔管函字〔2016〕381 号），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已经取得大连市海洋渔业局项目用海的初步意见。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连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取得了大连市海洋和渔业局出具的《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大海渔环发〔2016〕391 号）。

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51.42 亿元，百分之三十资本金将依据项目建设需求陆续拨付到位。2017 年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6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0 月，三峡新能源公司与大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苏大丰（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同意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2017 年 4 月 25 日，根据取得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445 号），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已经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批准。201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取得的《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意见》（苏海域函[2016]105 号），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用海的初步意见。2017 年 1 月 5 日，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取得了江苏省海洋和渔业局出具的《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7]1 号）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51.65 亿元，百分之三十资本金将依据项目建设需求陆续拨付到位。2017 年大丰海上风电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8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 2.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指引，募投项目没有违反《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056）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 2、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也均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各在建项目没有违反《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

##### 3、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

##### 4、发行人税务情况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其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088.58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保监会保证金、三个月以上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8,996.60	质押
应收账款	230,497.32	质押
固定资产	1,273,946.32	项目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814.78	项目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93,310.54	项目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696.15	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质押
存货	757.88	项目借款抵押
其他	338,544.24	注
合计	2,715,652.41	-

注：其他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WindMW GmbH 发行债券，以 WindMW GmbH 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发行人之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卡洛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借款，以项目所有资产作为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受限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对集团内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5,000,000,000.00	2002.09-2022.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3,000,000,000.00	2003.08-2033.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3,500,000,000.00	2009.07-2019.0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76,062,675.71	2016.11-2027.05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192,000,000.00	2012.12-2029.03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390,000,000.00	2013.09-2033.03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964,310,000.00	2014.03-2036.0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58,000,000.00	2013.12-2018.05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00,000,000.00	2013.03-2020.0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00,000,000.00	2013.09-2018.09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00,000,000.00	2015.11-202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00,000,000.00	2016.11-2021.11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59,899,997.03	2016.11-2027.05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贷款担保	\$79,400,000.00	2013.09-2024.03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1,500,000,000.00	2012.08-2022.08
三峡财务 I（开曼）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700,000,000.00	2015.06-2025.06
三峡财务 I（开曼）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500,000,000.00	2016.06-2021.06
三峡财务 I（开曼）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1,000,000,000.00	2016.06-2026.06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 175,000,000.00	2014.09-2034.09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 80,000,000.00	2014.09-2029.09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 90,000,000.00	2015.01-2027.01
三峡财务 II（开曼）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 700,000,000.00	2015.06-2022.06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 315,000,000.00	2016.07-2017.07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 100,000,000.00	2016.07-2019.07
Empresa de Energia São Manoel S.A.	贷款担保	BRL 735,000,000.00	2016.08-2020.08
Rio Parana Energia S.A.	贷款担保	BRL 2,700,000,000.00	2016.06-2019.06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32,760,000.00	2013.08-2029.07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81,750,000.00	2008.12-2026.1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00.00	2009.03-2020.0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1,000,000.00	2006.08-2022.0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2,000,000.00	2015.03-2029.1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68,000,000.00	2015.03-2029.12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300,000.00	2015.06-2026.06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79,552,778.50	2015.12-2029.12
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643,750.00	2015.04-2022.04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0	2009.08-2024.08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5,000,000.00	2015.12-2025.12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1,867,000.00	2011.07-2022.07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394,000,000.00	1990.12-2019.1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5,000,000.00	2010.05-2020.05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8,500,000.00	2016.05-2017.04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US\$79,751,857.00	2013.06-2023.06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US\$125,000.00	2016.6-2017.7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US\$125,000.00	2016.6-2017.7
夏洛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完工担保	US\$1,392,000,000.00	2016.11-2022.11
玛尔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US\$590,000.00	2014.05-2017.04
科哈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US\$5,620,000.00	2015.12-2018.05
塔塔项目	履约担保	US\$50,000.00	2015.07-2017.08
Rio Parana Energia S.A.	履约担保	BRL 54,024,541.20	2016.08-2017.08
Rio Canoas Energia S.A.	履约担保	BRL 1,760,205.20	2016.09-2017.09
Rio Verde Energia S.A.	履约担保	BRL 1,423,653.00	2016.03-2017.03
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0,000.00	2016.07-2020.05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US\$35,000,000.00	2016.02-2017.02
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US\$300,000,000.00	2015.10-2022.10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 254,499,955.17	2016.12-2017.12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405,510,365.74	2015.12-2027.06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88,000,000.00	2015.12-2027.06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80,588,198.41	2015.12-2021.12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63,541,463.55	2015.12-2021.12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117,866,379.95	2015.12-2021.12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21,180,475.34	2015.12-2021.12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58,326,000.00	2015.12-2027.06
WindMW GmbH	债券担保	€ 77,769,942.00	2015.12-2021.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8,045,345.80	2004.12-2017.1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2,387,765.00	2014.12-2017.1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20,000.00	2014.12-2019.1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991,100.00	2014.12-2019.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998,866.10	2015.01-2017.1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423,276.58	2015.09-2017.0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27,000.00	2015.11-2017.03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函	438,960.00	2015.11-2017.0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641,221.22	2015.12-2018.1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27,000.00	2015.12-2017.0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590,194.00	2016.02-2020.01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699,121.76	2016.03-2017.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98,566.72	2016.06-2018.0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56,689.18	2016.06-2018.07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118,037.90	2016.08-2018.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6,660.00	2016.08-2017.08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1,118,037.90	2016.10-2017.05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39,690.90	2016.10-2017.0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5,700.00	2016.11-2017.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5,500.00	2016.11-2017.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94,656.90	2016.11-2017.0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6,656.00	2016.11-2017.0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58,541.22	2016.12-2017.0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内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45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 0.64%。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长江电力	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576.00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	广州市晋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50.00
三峡集团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85,800.00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清能广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担保	8,480.00
三峡集团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79.75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合计		—	224,485.7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第二笔担保有逾期的情况外，其余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 3、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 5、其他或有事项

(1) 湖北能源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 5 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了 5 亿元反担保。

(2) 湖北能源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取得期限 35 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 48% 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72 万元。

(3) 根据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公司”）与葡萄牙电力巴西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巴西公司以承担 Companhia Energética do Jari - CEJA 和 Empresa de Energia Cachoeira Caldeirão S.A 50% 的担保事项、承担

EMPRESA DE ENERGIA SÃO MANOEL S.A. 33.33% 的担保事项作为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巴西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金额，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巴西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完工担保，担保金额 6,387.54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0,464.17 万元。

(4) 2015 年末发行人子企业委托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并承诺如对方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将有权行使追索权，金额共计折算人民币 250,284.84 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等其他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合法合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相关资质。

(四)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除尚待向交易商协会报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继红

杨 继 红

承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2017 年 5 月 25 日